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得到贵所的受理。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对首次问询函回复中部分问题回复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请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的简称和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2）本审核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2

六、上海热景、杭州热景是否为其负责销售或市场开拓地区的指定经销商或总经销商，相关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

原表述：

“根据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上海热景、杭州热景各年度签署的《产品代理合同》并经上海热景、杭州热景书面确认，上海热景、杭州热景为发行人部分产品在上海市、浙江省部分医院的经销商，是公司在该区域的重要经销商，但并非指定经销商或总经销商。2018 年度，上海热景、杭州热景分别占发行人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销售收入的 33.39%、15.70%。

综上，上海热景、杭州热景作为发行人在浙江、上海地区较为重要的经销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指定产品在浙江省、上海市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但上海热景、杭州热景并非发行人在浙江省、上海市区域内指定经销商或总经销商，在该区域内发行人亦存在其他重要经销商，相关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修改后的表述：

“根据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上海热景、杭州热景各年度签署的《产品代理合同》并经上海热景、杭州热景书面确认，上海热景、杭州热景为发行人部分产品在上海市、浙江省部分医院的经销商，是公司在该区域的重要经销商，但并非指定经销商或总经销商。**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海热景占发行人上海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8%、43.06%、33.39%，杭州热景占发行人浙江地区销售收入的 48.58%、32.72%、15.70%。**

综上，上海热景、杭州热景作为发行人在浙江、上海地区较为重要的经销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指定产品在浙江省、上海市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但上海热景、杭州热景并非发行人在浙江省、上海市区域内指定经销商或总经销商，在该区域内发行人亦存在其他重要经销商，相关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补充了 2016 年、2017 年上海热景、杭州热景占发行人上海地区、浙江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2、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14**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原表述：****“（一）试剂类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是否当年试剂类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是否当年试剂类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是否当年试剂类前五大供应商
1	杭州奇天乐塑业有限公司	281.88	是	352.82	是	210.43	是
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0.68	是	176.93	是	14.75	否
3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4.09	是	128.65	是	74.88	是
4	爱瑞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8.65	是	110.02	是	5.06	否
5	上海赞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9	否	58.04	否	138.57	是
6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9.65	否	95.47	否	93.17	是
7	军科院微生物所	211.59	是	201.77	是	175.08	是

报告期内，杭州奇天乐塑业有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科院微生物所一直为发行人试剂类前五大供应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前五大试剂类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用于化学发光试剂的长条反应杯等，2017 年由于发行人化学发光类试剂销量快速上升，对其采购额相应增加。

上海赞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爱瑞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芯片，为保证芯片质量的稳定性、分散经营风险，2016年起公司开始向爱瑞思创采购芯片，由于其发货较快、芯片质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其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二）仪器类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是否当年仪器类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是否当年仪器类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是否当年仪器类前五大供应商
1	北京航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3.25	是	328.70	是	113.71	是
2	天津市普瑞仪器有限公司	233.72	是	601.06	是	1,006.98	是
3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41.44	是	153.98	是	24.27	是
4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39.62	是	193.01	是	36.00	是
5	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	否	103.60	否	282.19	是
6	上海镭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40	否	141.93	是	-	否
7	北京精宜特科技有限公司	278.00	是	9.48	否	-	否

报告期内，北京航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普瑞仪器有限公司、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仪器类前五大供应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前五大仪器类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2017年新增仪器类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上海镭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为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0%的公司，2017年由于供应商内部业务调整，发行人部分上转发光仪器组件从其处采购。2017年以后由于发行人部分仪器原材料采购由组件采购逐渐转变为零部件采购，故2018年从上海大恒及上海

谨慎处采购的组件金额有所减少。

2018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北京精宜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精宜特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微流控核酸检测仪零部件。2017年发行人微流控仪器产量较小，故当年相应零部件采购金额较小，2018年公司微流控仪器产量增加，相应零部件采购增加。”

修改后的表述：

“（一）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1、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北京航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零部件	403.25	6.59%
2	杭州奇天乐塑业有限公司	卡壳	281.88	4.86%
3	北京精宜特科技有限公司	微流控核酸检测仪零部件、激光器	278.00	4.54%
4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零部件	241.44	4.16%
5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光电倍增管	239.62	4.13%
	合计		1,444.19	23.60%

2、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天津市普瑞仪器有限公司	上转发光仪器组件	601.06	12.69%
2	杭州奇天乐塑业有限公司	卡壳	352.82	7.45%
3	北京航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零部件	328.70	6.94%
4	军科院微生物所	专利使用费	201.77	4.26%
5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光电倍增管	193.01	4.08%
	合计		1,677.36	35.42%

3、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天津市普瑞仪器有限公司	上转发光仪器组件	1,006.98	32.30%
2	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光机所	上转发光仪器组件	282.19	9.05%
3	杭州奇天乐塑业有限公司	卡壳	210.43	6.75%
4	军科院微生物所	专利使用费	175.08	5.62%
5	上海赞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38.57	4.45%
	合计		1,813.25	58.17%

(二)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杭州奇天乐塑业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10.43 万元、352.82 万元、281.88 万元，2017 年发行人上转发光试剂销量上升，相应增加卡壳备货，当年卡壳采购金额相应上升，2018 年由于卡壳期初结存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故当年卡壳采购金额下降。

2、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

2017 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北京航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航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用于仪器生产的机械加工零部件，各期采购金额为 113.71 万元、328.70 万元、403.25 万元，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用于仪器生产的光电倍增管，各期采购金额为 36 万元、193.01 万元、239.62 万元，随着发行人仪器产量逐年增加，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2018 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精宜特科技有限公司。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仪器零部件，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为 24.27 万元、153.98 万元、241.44 万元，随着发行人仪器产量上升，其采购额逐年增加。北京精宜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微流控核酸检测仪零部件，2018 年由于市场微流控仪器需求增加，故当年相应采购增加。

3、报告期内，减少的前五名供应商

2017 年，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恒”）&上海光机所、上海赞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

上海大恒及上海光机所采购金额报告期内为 282.19 万元、103.60 万元、0 万元，2017 年由于上海光机所和上海大恒内部业务调整，发行人部分上转发光仪器组件改为从上海镭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上海镭慎为上海大恒持股 30% 的公司），故其当年采购金额下降，2018 年公司上转发光仪器全部为 UPT-3A-1800 系列，且主要采用零部件组织生产模式，故 2018 年未从上海光机所和上海大恒采购上转发光组件。上海赞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芯片，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38.57 万元、58.04 万元、13.69 万元，为保证芯片质量的稳定性、分散经营风险，2016 年起公司开始向爱瑞思创采购芯片，由于其发货较快、芯片质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对爱瑞思创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向上海赞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年减少。

2018 年，天津市普瑞仪器有限公司、军科院微生物所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普瑞仪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6.98 万元、601.06 万元、233.72 万元，2016 年起发行人将生产方式由以组件生产方式为主逐渐调整为零部件生产方式，故上转发光组件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军科院专利使用费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175.08 万元、201.77 万元、211.59 万元，采购额按照上转发光试剂产品的 2% 比例计提。”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主要是将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试剂、仪器供应商前五名分别说明变动情况，修改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整体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3、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27

二、结合各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的要求等因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原表述：

“……2、下面对比分析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如下：

(1)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是否在保质期内	对存储方式的要求
原材料	1,138.41	22.1	2.39	2.73	1,165.63	是	常温
其中：生物活性原料	30.87	-	-	-	30.87	是	-20℃冻存
半成品	708.37	12.77	0.43		721.57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半成品	58.09	-	-	-	58.09	是	2℃-8℃低温冷藏
库存商品	693.33	32.93	12.11	6.65	745.02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成品	159.56	-	-	-	159.56	是	2℃-8℃低温冷藏
生物活性原料	72.23	-	-	-	72.23	是	-20℃冻存
合计	2,540.11	67.80	14.93	9.38	2,632.22		

注：上表所列存货金额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前的存货账面余额，下同。

(2)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是否在保质期内	对存储方式的要求
原材料	831.77	3.73	3.75	-	839.25	是	常温
其中：生物活性原料	13.46	-	-	-	13.46	是	-20℃冻存
半成品	352.25	117.80	2.09	-	472.14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半成品	42.12	-	-	-	42.12	是	2℃-8℃低温冷藏
生物活性原料	-	116.44	-	-	116.44	是	-20℃冻存
库存商品	452.05	56.04	8.65	-	516.74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成品	80.31	-	-	-	80.31	是	2℃-8℃低温冷藏
生物活性原料	40.00	6.50	-	-	46.50	是	-20℃冻存
合计	1,636.07	177.57	14.49	-	1,828.13		

(3)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是否在保质期内	对存储方式的要求
原材料	347.45	33.3	26.48	-	407.23	是	常温
其中：生物活性原料	23.65	-	-	-	23.65	是	-20℃冻存
半成品	292.39	11.87	-	-	304.26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半成品	1.53	-	-	-	1.53	是	2℃-8℃低温冷藏
生物活性原料	121.5	10.56	-	-	132.06	是	-20℃ 冻存
库存商品	232.84	22.77	-	-	255.61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成品	0.01	-	-	-	0.01	是	2℃-8℃低温冷藏
生物活性原料	25.45	-	-	-	25.45	是	-20℃冻存
合计	872.68	67.94	26.48		967.10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 77.50%、89.44%、96.50%。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仪器、生物原料半成品、生物原料成品，比重较小；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同时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均在质保期内，同时除金额较小的生物活性原料、化学发光试剂半成品及化学发光试剂成品需冷存或低温冷藏外，其余存货基本为常温存储，存储方式基本无特殊要求。”

修改后的表述：

“……2、下面对比分析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如下：

(1)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是否在保质期内	对存储方式的要求
原材料	1,138.41	22.1	2.39	2.73	1,165.63	是	常温
其中：生物活性原料	30.87	-	-	-	30.87	是	-20℃冻存
半成品	1,030.89	12.77	0.43		1,044.09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半成品	58.09	-	-	-	58.09	是	2℃-8℃低温冷藏
库存商品	748.09	32.93	12.11	6.65	799.78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成品	159.56	-	-	-	159.56	是	2℃-8℃低温冷藏
生物活性原料	72.23	-	-	-	72.23	是	-20℃冻存
委托加工物资	18.80	-	-	-	18.80	是	常温
合计	2,936.19	67.80	14.93	9.38	3,028.31		

注：上表所列存货金额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前的存货账面余额，下同。

(2) 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是否在保质期内	对存储方式的要求
原材料	831.77	3.73	3.75	-	839.25	是	常温
其中：生物活性原料	13.46	-	-	-	13.46	是	-20℃冻存
半成品	616.77	117.80	2.09	-	736.66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半成品	42.12	-	-	-	42.12	是	2℃-8℃低温冷藏
生物活性原料	-	116.44	-	-	116.44	是	-20℃冻存
库存商品	535.88	56.04	8.65	-	600.57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成品	80.31	-	-	-	80.31	是	2℃-8℃低温冷藏
生物活性原料	40.00	6.50	-	-	46.50	是	-20℃冻存
委托加工物资	8.18	-	-	-	8.18	是	常温
合计	1,992.60	177.57	14.49	-	2,184.66		

(3)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是否在保质期内	对存储方式的要求
原材料	347.45	33.3	26.48	-	407.23	是	常温
其中：生物活性原料	23.65	-	-	-	23.65	是	-20℃冻存
半成品	425.76	11.87	-	-	437.63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半成品	1.53	-	-	-	1.53	是	2℃-8℃低温冷藏
生物活性原料	121.5	10.56	-	-	132.06	是	-20℃冻存
库存商品	257.71	22.77	-	-	280.48	是	常温
其中：化学发光试剂成品	0.01	-	-	-	0.01	是	2℃-8℃低温冷藏
生物活性原料	25.45	-	-	-	25.45	是	-20℃冻存
合计	1,030.92	67.94	26.48	-	1,125.34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 91.61%、91.21%、96.96%。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仪器、生物原料半成品、生物原料成品，比重较小；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同时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均在质保期内，同时除金额较小的生物活性原料、化学发光试剂半成品及化学发光试剂成品需冷存或低温冷藏外，其余存货基本为常温存储，存储方式基本无特殊要求。”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中“半成品”中补充了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在产品，在“库存商品”中补充了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并补充了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委托加工物资。

4、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37

发行人多次引入投资机构。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履约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表述：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履约及清理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履约及清理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签署的对赌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发生事项	协议各方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1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4.2.17	2014年5月，发行人增资至482.66万元	甲方为达晨创恒；乙方为达晨创泰；丙方为达晨创瑞；原股东为周晶晶、林长青、陆其康、首科集团；标的公司为热景生物	第五条公司治理	<p>5.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5人，投资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标的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标的公司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p> <p>5.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p> <p>5.3 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中至少一（1）名投资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并且同时需要投资方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p>
2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2.17	2014年5月，发行人增资至482.66万元	甲方为达晨创恒；乙方为达晨创泰；丙方为达晨创瑞；原股东为周晶晶、林长青、陆其康、首科集团；标的公司为热景生物	一、业绩保障	<p>1.1 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p> <p>1.1.1 投资完成后的当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尽量实现800万元；</p> <p>1.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p> <p>1.2.1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对标的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p>

					1.2.2 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重新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向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提供；该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二、股权回购	<p>2.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2.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上市材料，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1.2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根据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1.3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p> <p>2.1.4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原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p> <p>2.1.5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p> <p>2.1.6 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2.1.7 原股东以及原股东（如系法人股东）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障碍的；</p> <p>2.1.8 标的公司不能按照增资协议第 5.5 条的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p> <p>2.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2.3 条约定</p>

					<p>的情形除外)：</p> <p>2.2.1 按照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利息。</p> <p>2.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3 如果出现原股东或公司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的情形，则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投资款的 150%。</p> <p>2.4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p> <p>2.5 如果公司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原股东应作为收购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6 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委托全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包括但不限于国浩、中伦、金杜、德恒等律师事务所代表投资方全权处理前述条款涉及的股权回购事宜。</p>
				三、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p>3.1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p> <p>3.2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p> <p>3.3 原股东和公司保证，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当对本协议第 3.1、3.2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p> <p>3.4 原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方应在 30 日内明确答复）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p> <p>3.4.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权（应在原股东通知后 30 日内明确答复）；</p>

					<p>3.4.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应在原股东通知后 30 日内明确答复）。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p> <p>3.5 投资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发行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权比例。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p>
				四、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p>4.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p> <p>4.2 本协议拟议的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4.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方享有如下选择权：（1）要求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2）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退还相应投资款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p>
				五、分红与清算	<p>5.1 原股东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p>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p>6.1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如果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标，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与投资方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原股东必须按照</p>

						<p>投资方与第三方谈好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公司估值不低于 1.6 亿元。</p> <p>6.2 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同意在投资完成后,将逐步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便保证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原则上应由相关各方独立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相关或因违反本协议之原因所造成,则应由原股东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p>
3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4.2.17	2014 年 5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482.66 万元	甲方为周晶晶;乙方为陆其康;丙方一为达晨创恒;丙方二为达晨创泰;丙方三为达晨创瑞;丁方(目标公司)为热景生物。	5. 公司治理	<p>5.1 各方同意并保证,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方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5 人,丙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丁方董事。甲方、乙方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丁方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p> <p>5.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丁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p> <p>5.3 甲方、乙方和丁方同意并保证,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丁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丁方董事会中至少一(1)名丙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并且同时需要丙方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p>

2、与绿河嘉和签署的对赌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发生事项	协议各方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6.14	2016年6月, 发行人增资至4,500万, 新增注册资本135万股全部由绿河嘉和以现金2,310万元认购。	甲方为热景生物; 乙方为绿河嘉和; 丙方1为周铎; 丙方2为陆其康; 丙方3为达晨创恒; 丙方4为达晨创泰; 丙方5为达晨创瑞; 丁方为林长青。	第二条 股权回购	<p>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 标的公司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上市材料, 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 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 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 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 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根据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3)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4)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或公司原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p> <p>(5)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p> <p>(6) 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 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7) 原股东以及原股东(如系法人股东)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 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的;</p> <p>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p> <p>(1) 按照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p> <p>(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p> <p>(3) 如果出现原股东或公司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的情形, 则</p>

					<p>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投资款的 150%。</p> <p>3、如果公司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原股东应作为收购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4、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委托全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包括但不限于国浩、中伦、金杜、德恒、盈科等律师事务所代表投资方全权处理前述条款涉及的股权回购事宜。</p>
				第四条 乙方优先转让权	<p>上市前，如果丁方向甲方的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丁方应当于该转让行为发生前 3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丁方或股权受让方在该转让行为发生之前以同等条件(丁方向甲方的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条件)将乙方持有的甲方部分或全部股权收购并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否则丁方不得转让丁方持有的甲方股权</p>
				第七条	<p>在甲方申报合格 IPO 获有权部门受理后本补充协议即终止执行。若甲方成功实现合格 IPO，本补充协议则自动终止；若甲方合资格 IPO 被否，则本补充协议立即恢复执行。</p>
				第十条	<p>各方同意，本协议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同等赋予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有权选择依据本协议或者其投资入股热景生物时所签署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行使权利。</p>

3、与海达睿盈签署的对赌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发生事项	协议各方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热	2016.12.2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至 4,664.6341 万	投资方为海达睿盈；融资方为热景生物；融资方股东为周铎、陆其康、	第九章 IPO 及锁定要求	9.2 融资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初始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元。新增注册资本 164.6341 万元全部由海达睿盈以现金 3,000 万元认购。	林长青、周晶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绿河嘉和、同程热景	第十二章 反稀释条款	<p>12.1 融资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在融资方进行新的融资计划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以与新投资者相同的条件相应增加投资以确保其在公司原有股份比例不因新的投资而减少。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创始股东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p> <p>12.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创始股东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给投资方，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具体的方式由投资方进行选择。</p> <p>12.3 创始股东同意，投资完成后，如融资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第十三章 优先认购权	<p>13.1 融资方在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增资扩股或向其他潜在的投资方发行股份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其股权（按稀释转换后在所有股权中的百分比计算）以相同条件认购股权/股份以确保其在公司原有股权比例不因新的投资而减少。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以下情况：</p> <p>13.1.1 经公司股东会和投资方批准的向员工、管理层、董事发行股权或股票期权方案；</p> <p>13.1.2 与兼并或 IPO 相关的发行；</p> <p>13.1.3 与设备融资或营运资本融资相关而发行给公司债权人或租赁人的股权。</p>
				第十四章 第一拒绝权和跟售权	<p>14.1 融资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等任何其它行为。</p> <p>14.2 各方确认，经投资方同意创始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p>

					<p>14.2.1 如创始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可以按照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创始股东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4.2.2 如投资方选择不行使上述条款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相同的条件与该创始股东共同向该第三方出售其自有的股份，投资方与该创始股东出售股权的比例依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确定。</p> <p>14.3 本条款对创始股东出售股份的限制在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后失效。</p> <p>14.4 除非有法律规定，否则投资方股权的转让不受本章第一拒绝权、跟售权或者其他协议条件或条款的限制。</p>
				第十五章 清算安排	<p>15.1 各方一致同意，在融资方公司不能正常经营最终清算时，融资方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依法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完全收回投资时，创始股东承诺将自己可分得的剩余财产赠予投资方。</p>
				第二十三章 权利的 保留	<p>23.3 鉴于公司将启动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第十二章至十五章之相关条款不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则该等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乙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p>23.3.1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但保荐机构或公司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的；</p> <p>23.3.2 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否决的。</p>

4、与浙江大健康签署的对赌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发生事项	协议各方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	------	------	--------	------	------	------

1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7.12	2017年12月,浙江大健康以受让热景生物原股东周晶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部分股权的方式对热景生物进行投资。	甲方为浙江大健康;乙方为热景生物;丙方1为林长青;丙方2为周铎。	4.2 董事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投资完成一年后甲方有权提名其中1名董事,且乙方、丙方应当确保甲方提名的董事被选举为乙方的董事。如果甲方提名的董事未被选举为乙方的董事,则甲方有权提名其他董事人选,直至其提名的董事人选被选举为乙方的董事。
					5.3 反稀释权	5.3.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前,如果乙方引入其他后续投资者时乙方的估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时的乙方估值,则甲方有权从丙方处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甲方支出成本最低的方式)获得相应的乙方股份或现金偿还,以反映乙方的新估值。在该等调整完成前,乙方不得引入其他后续投资者。丙方保证在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但经甲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下的引入投资者应除外。 5.3.2 乙方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进行新的融资(增资或发行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同等价格等)下按其持股比例拥有优先认缴/认购权,以确保其在乙方的股权比例不被稀释;但是乙方为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增资或发行股份的除外。
					5.4 优先购买权	5.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乙方的股东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份时,甲方应享有基于其届时持股比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权利。若享有本条所述优先购买权的股东超过一名的,应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的乙方股份占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全部股东所持乙方股份的比例进行计算。 5.4.2 乙方的其他股东为对乙方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之目的,而向乙方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转让股份的,甲方不享受本款前述权利。
					5.5 转让限制	5.5.1 自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股份,或在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
					5.6 跟随权	5.6.1 自本次投资完成时起,在任何情况下,当丙方向第三方转让

					<p>乙方股份时，届时公司整体估值应不低于 12 亿元，且丙方保证甲方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与丙方共同向该第三方出售持有的乙方股份。</p> <p>5.6.2 丙方对外转让乙方股份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丙方的转让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有权选择向丙方发出书面跟随通知，明确表示要求受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明的相同条件购买甲方所持乙方股份。丙方应将跟随通知书面转达受让方，并向受让方明确，其只可以在按跟随通知的规定先行受让甲方所持乙方股份后，才能受让丙方上述股份。若受让方未按跟随通知的规定先行受让甲方所持乙方股份的，丙方不得对外转让所持乙方股份。</p> <p>5.6.3 如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跟随权进行股份转让的，乙方、丙方应当均同意该等股份转让，并保证丙方及届时乙方的其他股东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p>
				5.7 拖售权	<p>各方同意，热景生物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的材料递交。如果热景生物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未完成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的材料递交，或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乙方进行合格首发上市之安排（或工作）或根据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合理判断乙方已无法实现合格首发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与甲方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丙方必须按照甲方与第三方谈好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公司估值不低于 8.5 亿元。</p>
				5.8 清算权	<p>若乙方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包括惯常被视作清算的事件，如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并购或重大资产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全部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排他许可给第三方），在乙方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乙方资金和资产将按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包括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间进行分配。</p>
				5.9 最惠待遇及公平待遇	<p>5.9.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前，如果乙方引入其他后续投资者时乙方给予后续投资者优于或多于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股东权利或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p>

					<p>权、跟随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等），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进行披露且该等股东权利或条件对甲方同样适用，甲方有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权利和条件。乙方、丙方将据此立即与甲方签署关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甲方享有的该等更优惠权利和条件。</p> <p>5.9.2 乙方、丙方承诺，将保证甲方享有不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前乙方现有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和条件。若乙方现有其他股东享有本协议中未穷尽的甲方权利和条件，或者根据其乙方、丙方达成的相关协议享有优于本协议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和条件（“更优惠投资者权利”），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投资者权利。乙方、丙方将与甲方签署关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保证甲方前述更优惠投资者权利的实现与实施。</p>
				6.1 合格首发上市之承诺	<p>6.1.1 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丙方将尽最大之努力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p> <p>6.1.2 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丙方将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之材料的递交。</p>
				6.2 股份回购约定	<p>6.2.1 丙方承诺，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其中，丙方 2 承诺，对于甲方此次受让的周晶晶 1,615,049 股股份（占乙方总股本的 3.4623%）的部分，承担回购义务；丙方 1 承诺，对于甲方此次受让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合计持有的 1,865,854 股股份（占乙方总股本的 4.00%）部分，承担回购义务：（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乙方不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的材料递交，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或由于知识产权或专利授权等存在瑕疵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乙方进行合格首发上市之安排（或工作）或根据有公信力的第三方</p>

					<p>(中介机构)合理判断乙方已无法实现合格首发上市;</p> <p>(3) 乙方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p> <p>(4) 乙方、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不实之人员安排等情形;</p> <p>(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p> <p>(6) 因丙方所持有的乙方之股份被行使质押权等权利,导致丙方 1 对乙方的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7) 丙方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丙方在乙方的股份发生重大变化,对乙方实现合格首发上市造成影响的;</p> <p>6.2.2 甲方依据第 6.2.1 条的规定要求丙方回购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如下价格两者孰高确定股份回购价格:</p> <p>(1) 甲方本次投资额及本次投资额之实际支付日起至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p> <p>(2) 回购时甲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p> <p>6.2.3 各方确认,如出现乙方、丙方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投资额的 150%。</p>
--	--	--	--	--	--

5、与高特佳睿安签署的对赌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发生事项	协议各方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1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与周铎、林长青关于北京热景生	2018.11.24	2018 年 11 月,周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高特佳睿安及王海蛟。	甲方 1 为高特佳睿安;甲方 2 为王海蛟;乙方为周铎;丙方为热景生物;丁方为林长青	第一条业绩承诺与补偿	<p>1.1 业绩承诺</p> <p>1.1.1 乙方、丙方、丁方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标的公司最佳的经营业绩,确保标的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乙方、丙方、丁方承诺:2018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4,200 万元。</p> <p>在本协议中,净利润是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标的公司某一会计年度的归属于</p>

<p>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p>					<p>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扣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各方同意，政府补贴视为非经常性收益，且标的公司科研费用的会计处理（资本化或费用化）必须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p> <p>1.2 现金/股份补偿</p> <p>1.2.1 如果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或丁方支付当年度的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本次实际投资总额； 或 补偿的股份数=甲方调整前股份数量×（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p> <p>甲方本次实际投资总额为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应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1.2.2 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甲方可以自行选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p> <p>如乙方、丙方、丁方对复审结果有异议，则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指定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再审。初审结果和复审结果分别与再审结果进行比较，如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更接近于再审结果的，则以初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反之，则以复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如再审结果是初审结果和复审结果之平均数，则以再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再审费用由甲、乙、丙三方按持股比例承担。</p> <p>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上市申报材料与标的公司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及其它材料相比，应当不存在可能影响</p>
------------------------------	--	--	--	--	--

					<p>甲方本次入股作价以及业绩补偿的重大差距（数额差距应不高于3%）。如出现此类情形，实际净利润等数据取低者。</p> <p>1.3 乙方及/或丁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现金补偿支付要求之后 1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付清现金补偿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第二条 回购</p>	<p>2.1 上市承诺</p> <p>2.1.1 乙方、丙方、丁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如期合格上市是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如期上市的，甲方同意将上述上市承诺期限顺延并与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协议的，则顺延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2.2 回购</p> <p>2.2.1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方（本协议所称“回购方”包括乙方及/或丁方）按本协议第 2.2.3 条约定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p> <p>（1）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p> <p>（2）乙方及/或丙方及/或丁方出现任何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致使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p> <p>（3）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或创业板市场，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2.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方按本协议第 2.2.3 条约定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p> <p>（1）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60%；或者</p> <p>（2）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的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者</p>

					<p>(3) 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标的公司在境外上市而甲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或者</p> <p>(4) 乙方、丙方、丁方违反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或者</p> <p>(5)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因转让、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p> <p>(6) 乙方、丁方和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p> <p>(7)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或设备等）以及核心竞争资源（关键资源要素）流失、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被撤销/被吊销/被注销/过期未延续的；或者</p> <p>(8)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或者</p> <p>(9) 乙方、丁方以任何形式转移标的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财产；或者</p> <p>(10) 甲方行使“审计权及查阅权”，而审计机构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者甲方不能正常行使查阅权的；或者</p> <p>(11)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标的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p> <p>(12)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p> <p>(1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董事（非甲方指派）、监事（非甲方指派）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p> <p>(14) 乙方、丙方、丁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者；或者</p>
--	--	--	--	--	--

					<p>(15) 乙方和/或丙方和/或丁方未按照或拒绝按照本协议第八条之规定向甲方提供担保的；或者</p> <p>(16)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2.2.3 出现本协议第 2.2.1 条或第 2.2.2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要求回购方购买甲方本次受让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取以下第（1）项、第（2）项二者之高者：</p> <p>（1）回购价款=甲方本次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回购溢价率 8%×N）。</p> <p>注：N=本次甲方股份转让款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至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方应付清回购款之日的天数÷360。</p> <p>如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款为分期支付的，则以各期股份转让款的金额及实际支付时间按第 2.2.3 条第（1）项公式分别计算后累加的总额为回购方应付的回款价款。</p> <p>如果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获得分红的，则按上述计算的回购价款应扣减甲方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累计分红。</p> <p>（2）回购时甲方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相对应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2.4 如果甲方仅要求回购方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的，则回购价款=按第 2.2.3 条计算的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甲方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的总股份数。</p> <p>2.3 回购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应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p> <p>2.4 回购方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天，按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回购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首先视为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然后再为回购价款。</p> <p>2.5 回购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后 30 日内，甲方配合回购方、标的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不需办理的除外）。</p>
--	--	--	--	--	--

					<p>2.6 如果回购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2.3 条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付清回购价款的，回购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将标的公司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乙方、丁方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支付给甲方。</p>
				<p>第三条 转让限制、随售权、领售权</p>	<p>3.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丁方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超过标的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2%；乙方、丙方、丁方亦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变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2 乙方、丁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时，甲方拥有优先受让权以及有权按照同等条件向第三方等比例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在甲方行使跟随出售权的情形下，乙方、丁方应保证第三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甲方的股份；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乙方、丁方应按其向第三方转让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甲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p> <p>3.3 若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或回购情形，乙方、丁方不能按时、充分履约，同时又存在第三方有意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机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丁方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和条件（标的公司估值不低于 9 亿人民币）一同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乙方、丙方、丁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按甲方要求积极办理股份变更的相关法律手续，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若乙方、丁方提出以第三方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甲方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且甲方同意接受的情况下，乙方、丁方前述强制出售义务豁免。</p> <p>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时，若甲方转让股份所得款项及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分得的红利之和少于依据第 2.2.3 条计算所得数额（计算至甲方按本条约定转让股份之时），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丁方补足。甲方按照前款约定对外转让股份，或者甲方变成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对外转让股份，均不受《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约定的限制。</p> <p>甲方对外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时，甲方可以选择决定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p>

					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甲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第四条反稀释	<p>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期间，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增资或乙方、丁方转让股份的价格（即每一股股份的价格，简称“新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投资价格。若标的公司采取增资或者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按增资行为中的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优先认购或获得增资的相应股份，以使甲方不降低在标的公司的占股比例。</p> <p>4.2 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若新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投资价格的，乙方、丁方应无偿或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一定数额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使甲方前后累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每股平均价格等于新价格且不降低甲方在标的公司的占股比例，但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除外。</p>
				第五条清算	<p>5.1 若发生标的公司清算、解散或注销（无论自愿或非自愿）事件，或以下任何视为清算事件的，标的公司依法进行清算：</p> <p>（1）标的公司被并购、进行重组等而导致在该等交易发生之前的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发生之后的存续实体中持有的股份或表决权低于 50%的；或者</p> <p>（2）任何使标的公司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p> <p>5.2 清算补偿</p> <p>5.2.1 标的公司实施清算时，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甲方实际收回的资金低于第 5.2.2 条约定计算的保底分配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丁方向甲方补偿，该等清算补偿款应于甲方发出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即清算补偿履行日）履行完毕。</p> <p>5.2.2 甲方保底分配额=甲方本次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溢价率 8%×M）。</p>

					<p>注：M=本次甲方股份转让款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至清算补偿履行日的天数÷360。</p> <p>如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款为分期支付的，则以各期股份转让款的金额及实际支付时间按 5.2.2 条第一款所列公式分别计算后累加的总额为甲方的保底分配额。</p> <p>如果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获得分红的，则按上述计算的保底分配额应扣减甲方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累计分红。</p> <p>5.2.3 乙方、丁方逾期未向甲方付清算补偿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丁方应按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乙方、丁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首先视为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然后再为清算补偿款。</p> <p>5.3 如果发生第 5.1 条所列情形，而未能对标的公司依法清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丁方按照第 2.2.3 条规定的要求和金额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p> <p>5.4 标的公司以公司合格上市为目的而进行的重组不应被视为清算事件。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应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时终止。</p>
				<p>第六条 回购的暂停与恢复</p>	<p>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丁方将尽快促成标的公司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关于回购的有关约定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暂停；若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发行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暂停期间的甲方就本协议拥有之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p>

（二）履约及清理情况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相关对赌协议的履约及清理情况

①2016年3月31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与林长青、周晶晶、周铎、陆其康、热景生物共同签署《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第五条公司治理“5.3 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中至少一（1）名投资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并且同时需要投资方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修改为“……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须半数以上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方可形成决议”。

②2019年3月22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与林长青、陆其康、周晶晶、热景生物共同签署《特殊条款之中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五条“公司治理”条款中止执行；对于《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条款内容，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止执行。自热景生物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其申请不被受理或者被否决之日起，被中止《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五条“公司治理”条款、《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立即恢复法律效力，该等条款或协议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一直有效，为免疑义，该等权利的恢复行使免受权利中止期间对权利行使期限的影响。如果热景生物在境内 A 股完成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被中止的《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公司治理”条款、《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绿河嘉和相关对赌协议的履约清理情况

2019年3月20日，绿河嘉和与热景生物、周铎、陆其康、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林长青、周晶晶、同程热景共同签署《<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止合同》，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止执行。自热景生物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者其申请不被受理或者被否决之日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应立即恢复法律效力，该协议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一直有效，为免疑义，该等权利的恢复行使免受权利中止期间对权利行使期限的影响。如果热景生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3、海达睿盈相关对赌协议的履约清理情况

2019年3月25日，海达睿盈与热景生物、周铎、陆其康、林长青、周晶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绿河嘉和、同程热景共同签署《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后，《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23.3条、所有同股不同权的条款以及其他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即终止效力，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4、浙江大健康相关对赌协议的履约清理情况

2019年3月26日，浙江大健康与热景生物、林长青、周铎共同签署《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后，《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4.2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

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2 条即中止效力；对于《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条款内容，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果热景生物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受理，或首发申请被否决或中止或因任何原因撤回提交的上市申请材料，《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4.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2 条应立即恢复执行且应自始有效；如果热景生物在境内 A 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4.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2 条自动终止，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5、高特佳睿安相关对赌协议的履约清理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高特佳睿安、王海蛟与周铎、热景生物、林长青共同签署《〈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与周铎、林长青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止合同》，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与周铎、林长青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止执行。自热景生物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者其申请被否决之日起，《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与周铎、林长青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应立即恢复法律效力，《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与周铎、林长青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一直有效，为免疑义，该等权利的恢复行使免受权利中止期间对权利行使期限的影响。如果热景生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与周铎、林长青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绿河嘉和、海达睿盈、浙江大健康、高特佳睿安出具的承诺，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绿河嘉和、海达睿盈、浙江大健康、高特佳睿安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虽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绿河嘉和、海达睿盈、浙江大健康、高特佳睿安签署过对赌协议，但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相关对赌协议进行了清理，相关特殊条款均已经被终止或中止执行。除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外，该等特殊条款不再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经过履约及清理，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投资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核查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经过履约及清理，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修改后的表述：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履约及清理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履约及清理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签署的对赌协议

（1）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发生事项	协议各方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02.17	2014年5月, 发行人增资至 482.66 万元	甲方为达晨创恒; 乙方为达晨创泰; 丙方为达晨创瑞; 原股东为周晶晶、林长青、陆其康、首科集团; 标的公司为热景生物

（2）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业绩保障	<p>1.1 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 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p> <p>1.1.1 投资完成后的当年度,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尽量实现 800 万元;</p>
股权回购	<p>2.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2.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 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上市材料, 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 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 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1.2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 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 (或工作) 或根据有公信力的第三方 (中介机构) 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1.3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p> <p>2.1.4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或公司原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p> <p>2.1.5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p> <p>2.1.6 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 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2.1.7 原股东以及原股东 (如系法人股东) 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 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障碍的;</p> <p>2.1.8 标的公司不能按照增资协议第 5.5 条的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 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p>

（3）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19 年 6 月 13 日,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与林长青、陆其康、周晶晶、热景生物共同签署《特殊条款之终止协议》, 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生

效之日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2、与绿河嘉和签署的对赌协议

(1)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发生事项	协议各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6.14	2016年6月,发行人增资至4,500万,新增注册资本135万股全部由绿河嘉和以现金2,310万元认购。	甲方为热景生物;乙方为绿河嘉和;丙方1为周铎;丙方2为陆其康;丙方3为达晨创恒;丙方4为达晨创泰;丙方5为达晨创瑞;丁方为林长青。

(2) 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第二条款 股权回购	<p>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上市材料,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 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根据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3)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4)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原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p> <p>(5)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p> <p>(6) 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7) 原股东以及原股东(如系法人股东)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的;</p>

(3)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19年6月13日,绿河嘉和与热景生物、周铎、陆其康、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林长青、周晶晶、同程热景共同签署《<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合同》,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3、与海达睿盈签署的对赌协议

(1)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发生事项	协议各方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6.12.2	2016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4,664.63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4.6341万元全部由海达睿盈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	投资方为海达睿盈;融资方为热景生物;融资方股东为周铎、陆其康、林长青、周晶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绿河嘉和、同程热景

(2) 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第十二章反稀释条款	<p>12.1 融资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在融资方进行新的融资计划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以与新投资者相同的条件相应增加投资以确保其在公司原有股份比例不因新的投资而减少。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创始股东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p> <p>12.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创始股东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给投资方,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具体的方式由投资方进行选择。</p> <p>12.3 创始股东同意,投资完成后,如融资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注:同海达睿盈未签订业绩对赌条款,签订的反稀释条款内容如上。

(3) 特殊约定清理情况

2019年3月25日,海达睿盈与热景生物、周铎、陆其康、林长青、周晶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绿河嘉和、同程热景共同签署《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后,《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十二章内容,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4、与浙江大健康签署的对赌协议

(1)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发生事项	协议各方
------	------	--------	------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7.12	2017年12月,浙江大健康以受让热景生物原股东周晶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部分股权的方式对热景生物进行投资	甲方为浙江大健康;乙方为热景生物;丙方1为林长青;丙方2为周铎。
-------------------------	---------	--	----------------------------------

(2) 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6.2 股份回购约定	<p>6.2.1 丙方承诺,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其中,丙方2承诺,对于甲方此次受让的周晶晶1,615,049股股份(占乙方总股本的3.4623%)的部分,承担回购义务;丙方1承诺,对于甲方此次受让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合计持有的1,865,854股股份(占乙方总股本的4.00%)部分,承担回购义务:(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乙方不能在2019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的材料递交,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或由于知识产权或专利授权等存在瑕疵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在2019年9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乙方进行合格首发上市之安排(或工作)或根据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合理判断乙方已无法实现合格首发上市;</p> <p>(3)乙方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4)乙方、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不实之人员安排等情形;</p> <p>(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p> <p>(6)因丙方所持有的乙方之股份被行使质押权等权利,导致丙方1对乙方的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7)丙方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丙方在乙方的股份发生重大变化,对乙方实现合格首发上市造成影响的;</p>

(3)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19年6月12日,浙江大健康与热景生物、林长青、周铎共同签署《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生效后,《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6.2条终止效力。

5、与高特佳睿安签署的对赌协议

(1)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发生事项	协议各方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与周铎、林	2018.11.24	2018年11月,周铎将其所持公司部	甲方1为高特佳睿安;甲方2为王海蛟;乙方

长青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		分股份转让给高特佳睿安及王海蛟	为周铎；丙方为热景生物；丁方为林长青
--------------------------------	--	-----------------	--------------------

(2) 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p>1.1 业绩承诺</p> <p>1.1.1 乙方、丙方、丁方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标的公司最佳的经营业绩，确保标的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乙方、丙方、丁方承诺：2018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4,200 万元。</p> <p>1.2 现金/股份补偿</p> <p>1.2.1 如果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或丁方支付当年度的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本次实际投资总额；或 补偿的股份数=甲方调整前股份数量×（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甲方本次实际投资总额为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p>
第二条 回购	<p>2.2 回购</p> <p>2.2.1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方（本协议所称“回购方”包括乙方及/或丁方）按本协议第 2.2.3 条约定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1）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2）乙方及/或丙方及/或丁方出现任何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致使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3）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或创业板市场，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2.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方按本协议第 2.2.3 条约定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1）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60%；或者 （2）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的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者 （3）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标的公司在境外上市而甲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或者 （4）乙方、丙方、丁方违反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或者 （5）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因转让、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 （6）乙方、丁方和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7）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或设备等）以及核心竞争资源（关键资源要素）流失、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被撤销/被吊销/被注销/过期未延续的；或者 （8）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或者 （9）乙方、丁方以任何形式转移标的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财产；或者</p>

- (10) 甲方行使“审计权及查阅权”，而审计机构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者甲方不能正常行使查阅权的；或者
- (11)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标的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
- (12)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
- (1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董事（非甲方指派）、监事（非甲方指派）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
- (14) 乙方、丙方、丁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者；或者
- (15) 乙方和/或丙方和/或丁方未按照或拒绝按照本协议第八条之规定向甲方提供担保的；或者
- (16)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3)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19年6月13日，高特佳睿安、王海蛟与周铎、热景生物、林长青共同签署《〈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与周铎、林长青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终止合同》，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与周铎、林长青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终止执行。

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绿河嘉和、海达睿盈、浙江大健康、高特佳睿安出具的承诺，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绿河嘉和、海达睿盈、浙江大健康、高特佳睿安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部分投资人在投资时曾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相关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进行了进一步清理，符合《上海证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鉴于前述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被彻底终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

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均已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投资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核查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电话访谈了投资机构的相关人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止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均已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修改说明：

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进一步清理的情况，以及对上述清理是否符合《上海证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发行人签章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06月 14日